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注销回购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51.7万股,现存于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公司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亚力】

【吴飞】

【范悦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